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我们作为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相关材料，并听取公司管理层的说明后，依据独立判断，现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我们认为：

公司 2017 年拟加大整合水路、铁路、公路运输资源协同运作，做大、做精、做强集装箱物流主营业务，进一步利用多式联运的网络优势和信息化的平台基础，不断扩展和延伸综合物流服务能力。因此，鉴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考虑，公司拟定的 2016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我们认为：

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和内控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督部门的要求，能够适应公司当前的生产经营实际工作需要。公司审计部门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估，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和效果。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报告。

三、关于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我们认为：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本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认真负责、专业敬业，为本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因此，我们同意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对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我们认为：

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报告。

五、关于对 2017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我们认为：

我们认为公司 2017 年度拟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日常经营需要，遵循了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上述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 2017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六、关于增加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我们认为：

公司本次拟增加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事项是为满足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经营发展要求。全资子公司其日常经营正常，资信状况良好。本次对外担保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增加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我们认为：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是根据国家政策变化而变更，本次调整只是损益项目间的调整，不影响公司损益也不涉及往年度的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对会计政策的变更。

八、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我们认为：

1、公司董事会聘任颜联源担任副总经理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经审阅颜联源的个人资料，未发现有《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其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要求。

3、公司本次聘任颜联源作为公司的副总经理，能够充分发挥其专业优势，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要求及全体股东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颜联源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九、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 2016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了解与核查，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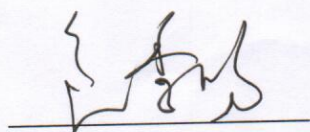
1、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及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全资子公司泉州安通物流有限公司和泉州安盛船务有限公司进行的担保，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手续，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逾期担保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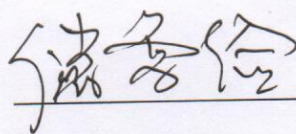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为独立董事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
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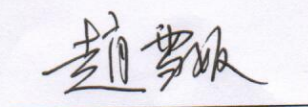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包季鸣



储雪俭



赵雪媛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日